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057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幸玉

相 對 人 真武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甯綸

相 對 人 張捷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00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400,000元（債券代號：A01201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22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200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225號裁定影本、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001號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同意書3份、相對人真武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公司設立登

01 記表、相對人張甯綸、張捷宇之印鑑證明各1份為憑，並經
02 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
03 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